



金融风险周报 2022年第 22期



一、5月以来数十家银行被处罚 合计被罚没金额 4713 万

数据显示, 5 月以来, 已有数十家银行及相关责任人因违法违规案由被银保监会各级分支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合计被罚没金额达 4713.14 万元。涉及多家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和中小银行, 其中华夏银行被处罚金额最高, 共计 957.49 万元。从案由来看, 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依然占据主流。值得注意的是, 部分银行还存在虚增规模、延缓风险暴露等问题, 给资产质量埋下隐患。数据显示, 5 月以来, 共有 9 家银行收到百万元级别的罚单。其中, 华夏银行收到两张最大金额的罚单, 武汉分行被处罚 672.49 万元, 南宁分行被处罚 285 万元。据悉,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涉及 12 项违法违规案由, 并有多项指向“延缓风险暴露”, 包括: 通过以贷还贷方式延缓风险暴露; 向不具备贷款主体资格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以贷收息, 延缓风险暴露; 通过借新还旧和贷款展期等方式延缓风险暴露; 未落实授信批复条件, 向房地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延缓风险暴露。(中国证券报)

二、福建阳光集团“21 福建阳光 SCP002”违约

5 月 24 日,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1 亿元, 产品期限 270 天, 票面利率 6.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于 5 月 24 日应兑付本金 1 亿元、利息 480.82 万元。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 福建阳光集团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

至公告日，福建阳光集团未能 5 月 24 日内本期债券的本息。福建阳光集团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新冠疫情及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福建阳光集团仍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据此前报道，5 月 24 日，福建阳光集团发布了关于“21 福建阳光 SCP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此次违约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6.50%，原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目前，未兑付本息共计约 5.24 亿元。（中国证券报）

三、多重因素致年报难产 30 家险企暂缓披露

这可能是保险业未能按期披露年报险企数量最多的一年。据记者统计，截至 5 月 23 日，尚有 30 家保险机构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占全部保险机构的一成多，有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特殊险企，有多年来存在治理问题暂缓披露年报的险企，也有因疫情影响年报审计的险企。其中，未披露 2021 年年报的保险公司中，大约三分之一与风险处置相关。因处置安邦系而设立的大家系 5 家公司、和谐健康保险，以及处于被接管状态的天安财险、易安保险、天安人寿、华夏保险、华夏久盈资产等共计 11 家。同时，治理问题多年悬而未决的华汇人寿，再公告暂缓披露 2021 年年报。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至今只披露过 2012 年年报，自 2013 年年报开始一直暂缓披露。今年该公司再度称，鉴于公司正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相关审议程序无法履行，公司 2021 年

度信息披露报告暂缓披露。待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结束，完成法定审议程序后，再进行披露。(证券时报网)

四、配资 9 亿大肆内幕交易 券商员工遭 60 万罚款及十年禁入

日前,证监会一次性公布 3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 1 份市场禁入决定书,揭示了 5 年前围绕鑫茂科技重大重组事项的多起内幕交易。不同身份的参与者出于不同心态大举买入,但无一人盈利,最终均落得被罚 60 万元的结果。其中,时任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机构部总经理唐某使用 24 个账户,按照 1:3 至 1:5 的比例配资,累计买入金额高达 9.45 亿元。与预想中的复盘大涨不同,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复牌后,鑫茂科技连续大跌,在 12 月 6 日股价下挫至 4.14 元/股,与停牌前高点相比接近腰斩。因此,内幕交易者无一盈利。虽然交易亏损,但已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除了 60 万罚款外,证监会还对唐某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此次鑫茂科技收购中想要“分羹”获利的,并非只有唐某一人。鑫茂科技实控人徐某因透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被处以 60 万元罚款。此外,唐某的熟人尤某新,与徐某相识 20 多年的香港人士秦某新及其子秦某,均被监管予以处罚。(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432

